

合同编号：

HT-202501162

合 同 书

项 目 名 称：陕西蓝田工业园区《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
录（2018年版）》修订工作

委托方(甲方)：蓝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受托方(乙方)：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委托方(甲方): 蓝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受托方(乙方): 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,甲、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、平等互利、自愿有偿的原则,经友好协商,就陕西蓝田工业园区《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(2018年版)》修订工作合作事宜,达成以下共识:

第一条 项目名称

陕西蓝田工业园区《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(2018年版)》修订工作。

第二条 执行的技术标准

根据甲方的委托要求,乙方应根据国家、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、法规及规范要求,按时向甲方提交相关成果。

第三条 项目内容

- 3.1、调查分析陕西蓝田工业园区建设状况;
- 3.2、调查分析陕西蓝田工业园区土地批准和供应状况;
- 3.3、陕西蓝田工业园区整合优化范围划定和规模确定;
- 3.4、编制陕西蓝田工业园区目录修订成果。

第四条 成果提交及工作时限

4.1、成果提交

提交成果包括:表格数据、空间数据、图件成果、界址点坐标、文本成果以及证明材料。



4.2、工作时限

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相关要求及提交成果时间点，完成陕西蓝田工业园区《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（2018年版）》修订工作。

第五条 本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

5.1、本项目经费总额为人民币 17.80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拾柒万捌仟元整）。

5.2、支付方式：甲、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，项目成果提交至市、省审查通过后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项目，即人民币 17.80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拾柒万捌仟元整），乙方向甲方移交成果。

第六条 双方责任

6.1、甲方责任：

6.1.1、协调蓝田县各职能部门，提供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；

6.1.2、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拨付项目协作经费；

6.1.3、监督、检查合同履行情况。

6.2、乙方责任：

6.2.1、全面完成项目所要提交的成果；

6.2.2、正确使用项目经费，对拨付的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、专款专用；

6.2.3、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、数据、信息等严格保密；

6.2.4、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，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。

第七条 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



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甲、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、积极协商的态度，严格履行本协议，因不可预见的因素或本协议未尽事宜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9.1、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未启动工作的，甲方不需支付相应费用；乙方已开展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。

9.2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转让或传播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甲方有权索赔。

第十条 其他

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

(签署页, 本页无正文)

甲方(盖章): 蓝田县自然资源和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:

(签字或盖章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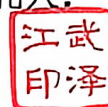
签订日期: 2025年 8 月 28 日

乙方(盖章): 陕西华地勘察设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:

(签字或盖章)



签订日期: 2025年 8 月 28 日

账户名称: 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建行西安文景路支行

账号: 61001781500052507145

